

“上门经济”敞开门更要守好门



“上门经济”火爆背后的冷思考

■ 黄跃成

“上门经济”新职业成了就业新“风口”，在满足群众追求美好生活愿望的同时，也解决许多人的就业问题，带动了地方经济的发展。那么，面对带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上门服务新业态，又该注意哪些问题呢？

新业态是时代发展的产物，与时俱进满足市场需要是它的显著特性。上门服务的兴起，不仅有消费习惯的转变，也有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社会经济发展的推动，这在一定程度上代表一种潮流趋势。地方政府和相关管理部门要对此种经济现象有深刻的理解和高度认识，从市场经济规律去把握并看清其本质，从就业大局和经济发展的民生高度去重视关注，从地方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角度去发展新业态，结合地方特色 and 市场需求，拿出具体措施鼓励和扶持，通过引领和营造良好市场氛围，助力“上门经济”的发展，从而推动上门服务在经济和生活领域更好发挥优势，满足市场需要。

服务质量是决定“上门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要讲发展讲质量双管齐下，才能实现市场双赢。上门服务是点对点的新型服务，在管理制度、服务保障以及监督投诉机制方面还没有完善的情况下，要推动上门服务的发展，不仅要提高服务形式多样化、便利化、个性化，还应该在服务质量上下功夫，围绕上门服务的特性，有针对性地立规矩、定标准、明奖惩，形成一套完整的管理机制。毕竟，任何经营活动，脱离监督管理和规矩制度约束，很容易产生质量、价格、服务方面的纠纷，反而影响“上门经济”的良性发展。

权益保障关系从业者的信心和消费者的热情，关系着“上门经济”的前途命运，要认真对待。在越来越多劳动者加入上门服务行业之际，就应该未雨绸缪、与时俱进做好双方权益保障工作。一方面要压实劳动部门的责任，落实人社部《关于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动保障权益的指导意见》精神，做好健康保障和劳动权益保护工作，如签订劳动合同、接受专门培训、享受相应休息权等。另一方面，要完善消费者权益保障机制，有的放矢，根据“上门经济”面对面交易、易于处于监督管理死角的特点，鼓励消费者在交易过程中保留好相关记录，用作维权证据，提升保护自身权利的能力。保证“上门经济”公平公正交易，既要保障服务的质量，也要保障双方的权益，从而持续保护好从业者的信心和消费者的热情。

新闻背景：

当前，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倾向于花钱买服务来提升生活品质。随着消费者需求愈发多样化，“上门经济”所衍生的新兴职业分工也更加精细，上门代厨、上门收纳整理、上门家政、上门按摩、上门养老等新业态不断涌现，不仅满足消费者多元化、个性化需求，还拓宽了就业渠道，丰富了服务场景，让消费模式变得更为自由灵活。

为“上门经济”加一道安全锁

■ 刘婷婷

服务上门固然是好事，对消费者不啻为福音，为市场经济输入了新鲜的血液，但这种新经济模式的兴起，也伴随着不能忽视的尴尬与阵痛。

从媒体相关报道来看，“上门经济”的问题，主要表现为“三难”：责任认定难，一旦双方发生劳动纠纷，相关的侵权责任认定、权益保护，难以得到妥善解决；安全把关难，人身财产和信息安全不易保障，包括一些未取得健康证明的上门代厨人员，对食品安全及消费者的健康构成潜在威胁；市场监管难，服务质量参差不齐，部分平台资质审核及监管不到位，经营者大多活跃于线上，很容易沦为监管的灰色地带等。

对此，“修缮”法律应列入议事日程。根据电子商务法规定，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的除外，这从立法上为“上门经济”风行洞开了方便之门。

问题是，“上门经济”并不等于“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在这种特殊的经济模式下，服务者需要进入消费者家门，由此也带来了更高的安全风险，一旦发生纠纷或事故等，监管溯源、维权取证都将面临不小的困难。老实说，一些“上门经济”从业者雇工众多，甚至员工上百，早就脱离了“小打小闹”的范围。从更好维护消费者权益的角度看，确有将“上门经济”从业者纳入市场主体登记之列的必要性。

不仅如此，对于一种新型的经济模式，监管制度体系也应迅速完善起来。从国家层面看，应当健全服务标准和行业规范，将相关经营主体纳入监管范围，构建门槛准入和资质审核机制。从平台层面看，应健全合同制度，建立信用“黑名单”制度和惩戒制度，明确对各类违规问题的应对措施。

具体到执行层面上，作为监管部门，应当对服务平台的主体资质进行严格监督管理，加强各类资质证明、健康证明的备案检查工作，以常态化制度化的查处和整治行动，及时消除各种非法服务内容，维护“上门经济”的纯净生态。

当然，在加强监管的同时，也应注重对各方主体的权益保护，其中既包括对众多从业者的保护，也包括对广大消费者的保护。有必要构建投诉及评价机制，倾听各方声音，平等保护合法权益。包括市场监管部门与公安、商务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在内，都应为消费者和上门服务人员维权撑腰。

对于“上门经济”的“先天不足”，不宜因噎废食，而应秉持“改革中的问题在改革中解决”的思路，以规则之变从适应时代之变和市场之变。新事物应运行在制度的轨道上，“上门经济”也应深深扎根在规则的土壤中。当制度规范起来了，新经济模式也就拥有了更旺盛的生命力。

对“上门经济”应有“开门思维”

■ 李英锋

“上门经济”本质上是网络经济的细分，随着互联网信息服务功能和社交功能的日益强大，人与人之间的联系更加方便、快捷，劳动提供方的技能或服务更容易被消费者看见，更容易与消费者的需求对接，更容易“变现”。点对点的交流支撑起了点对点的劳务交易，也激活了上门新业态的创新和消费端的需求，促进了新兴市场的活跃。

当然，按照当前的监管维权模式，上门代厨、上门整理收纳等“上门经济”还存在着一些盲区，存在着不完善、不规范之处，存在着风险和隐患，但总体而言，“上门经济”顺应了社会和市场发展的潮流，顺应了消费者和劳动者的需求，是一种积极的、有前景的业态，其风险和隐患可控，利大于弊。

任何一种市场行为、社会行为、新兴业态的创新与突破，往往都涉及对旧规则、旧模式的摩擦与挑战，而规则具有天然的滞后性，总是随着前者的脚步不断更新、完善、升级。这就意味着，具有创新意义的“上门经济”与规则之间势必会有一个适应、调试与磨合的过程。在这个磨合过程中，相关各方对“上门经济”应该有“开门思维”，而不应该有“关门思维”，不能因噎废食。

也就是说，应该看清“上门经济”的主流发展趋势，秉持建设性理念观察“上门经济”，梳理“上门经济”存在的问题，监测和评估“上门经济”的风险，以包容审慎的态度允许“上门经济”探索发展，建立适度容错机制，并不断调整监管策略和措施，保障、支持、引导“上门经济”规范、健康、有序发展。

比如，餐饮加工、家政等传统服务业态大都涉及营业执照、健康证等资质的办理以及缴税等问题，而“上门经济”中的多数业态都还停留在点对点之间的民事沟通与服务阶段，没有严格匹配传统业态的监管规则与标准，没有成为严格意义上的市场经营行为。另外，“上门经济”也缺乏相应的服务标准与行业规范，其操作多依赖于劳动者与消费者的简单交流与约定，如果双方的约定对后续的违约责任、侵权责任等考虑不周，容易引发纠纷，消费者也容易遭遇取证难、维权难等问题。

对于“上门经济”应该分类分级看待和逐步规范，不宜一刀切，不宜操之过急。对于有相关平台或企业参与，达到一定规模，建立了一定管理制度的“上门经济”活动，应该比照常规同类业态要求企业或服务提供者取得营业执照、健康证等资质，履行缴税、劳动保障等义务；对于个人以单打独斗、小打小闹的方式零星、偶尔提供上门服务的情况，应放宽监管条件，简化监管要求，降低准入门槛，给出更宽松的监管措施，让上门服务者拥有更自由的市场空间。

监管部门、消协与行业协会、相关网络平台等有必要在深入调查、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结合法律法规的要求，针对“上门经济”业态的特点和问题，制定“上门经济”各业态的行业规则与服务标准，推出“上门经济”各业态的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并根据需要不断动态调整，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给各方提供行为指引，引导“上门经济”进入发展正轨。

窃取源代码获利 是一堂诚信守法警示课

【事件】日前，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宣判一起侵犯商业秘密案，某公司高级技术人员程某非法窃取公司“源代码”等技术秘密，被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两个月，并处罚金20万元。

【点评】对于互联网企业来说，源代码是最机密的东西，其重要性不言而喻。也正因此，我国民法典、反不正当竞争法均把源代码作为重要的商业秘密予以保护，刑法还设置了侵犯商业秘密罪，对窃取源代码情节严重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上述员工窃取源代码获刑的典型案例，可谓一堂诚信守法的警示课，给掌握源代码、有非分之想的劳动者敲响了法治警钟。要让更多劳动者充分认识到，企图通过窃取源代码等商业秘密快速致富，既打错了算盘，又将面临刑事责任的追究，实在得不偿失。劳动者应将此类案件引以为戒，自觉把诚信守法理念铭记于

心，为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添一份力。（张智全）

单项列明高温津贴 应成共识并可入法

【事件】针对北京近期连续出现40摄氏度高温天气情况，北京市人社局会同市卫健委、市总工会等部门近日对高温天气作业劳动权益保障开展专项检查。检查发现，目前高温津贴名称各异，劳动监察人员特别提醒，各经营主体应把高温津贴单列明，严格执行《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保障安全生产。

【点评】根据《最低工资规定》，高温津贴是一种法定津贴。用人单位应该单列明、单独发放，然而部分用人单位却将高温津贴“异化”，不是起花式名称就是“混发”。对此，用人单位应该形成共识，即发放高温津贴应当单列明，不能变相打折，因为这与系列企业形象、安全生产和劳动关系。

同时，还应该考虑将“高温津贴应单列明”等内容写入法律法规。因为法律更具有强制性，且能弥补现有制度漏洞。因此，围绕防暑降温制定专门法律或法规，比《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更有效果。（丰收）



标准升级更有效维护公共安全

■ 赵志疆

从7月1日起，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头盔“强制性国家标准”（以下简称“新国标”）正式实施。“新国标”对电动自行车充电器充电口作出了统一要求。头盔“新国标”则是在原摩托车乘员头盔的基础上将电动自行车乘员头盔纳入标准范围，对头盔产品结构、固定装置稳定性、佩戴装置强度、吸收碰撞能量性能、耐穿透性能等方面作出明确规定。（7月1日光明网）

如今，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已成为公众出行和商家配送的重要交通工具。数据显示，目前国内摩托车保有量近1亿辆，电动自行车保有量超过3亿辆。同时，在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道路交通事故中，因颅脑损伤导致死亡的人数占总死亡人数的80%以上。正确佩戴安全头盔，不仅对行人起到安全保护作用，而且可以有效降低事故中的头部损伤和致死风险。

近年来，头盔问题备受关注并且引起执法部门高度重视。2020年4月，公安部交通管理局部署全国公安交管部门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其中“一盔”就是指摩托车、电

动自行车的乘员头盔。对于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来说，头盔毫无疑问是“头”等大事。随着“一盔一带”行动的深入开展，安全理念日益深入人心，电动自行车头盔平均佩戴率节节攀升。在此背景下，越来越多的更加关注头盔本身的质量。

然而在现实中，头盔的质量并不十分乐观。今年央视“3·15”晚会对电动自行车头盔的各项性能进行风险检测发现，一些头盔厂家为了压缩成本，使用回收料等劣质材料进行生产，完全起不到保护作用。更严重的是，某些劣质头盔不仅不能有效吸收碰撞能量，保护骑乘人员的头部，反而可能造成更大的伤害，甚至成为“戴在头上的刀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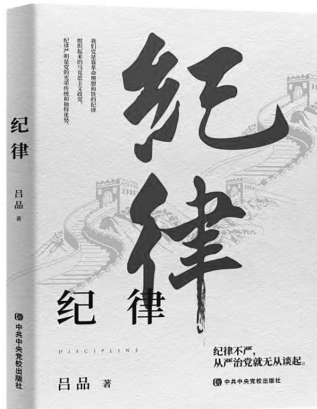
安全头盔不安全，这无疑是一种巨大的公共出行风险。对此，“新国标”不仅增加了电动自行车乘员（包括驾驶人以及乘坐人员）佩戴的头盔标准，而且新增了头盔护目镜的耐雾性（雾度）、头盔壳体表面凸起结构的剪切力、头盔表面摩擦力三个安全性能指标。明确电动自行车头盔的国家标准，不仅填补了此前国家标准的空白，而且可以为执法提供更明确的依据，更加有效地维护公共安全。

当然，电动自行车的安全风险，

不只在于头盔安全问题，还有其引发的火灾风险问题。有统计显示，2021年全国共发生电动自行车火灾1.8万余起。其中，80%的电动自行车火灾是在充电时发生的，造成相关事故的重要源头就是电池和充电器。

有鉴于此，“新国标”规定了电动自行车充电器的机械安全及结构、电气安全、环境适应性、发热与热失控、输出接口安全性、耐热防火阻燃、电磁兼容等项目，并要求充电器必须有通讯功能，充电器插头插入电动自行车充电插孔后，通讯线芯先尝试进行沟通握手，当电压等符合要求时才给予电池充电，减少甚至杜绝了因电压等原因造成的安全隐患，从而避免或减少火灾、电击等的发生。这些硬性的技术标准，有助于从源头降低使用风险，从而防患于未“燃”，也能引导和规范相关行业安全生产，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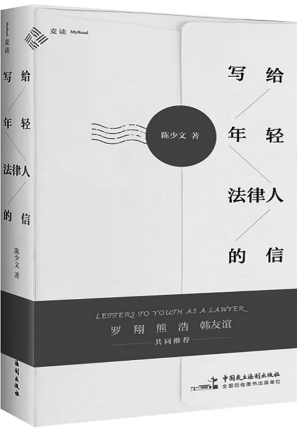
道路千万条，安全第一。头盔和充电器“新国标”已经实施，从维护公共安全角度出发，有必要扩大宣传，引导消费者树立健康的消费观念，重视国家标准、远离不合格产品。当然，硬件设施的“新国标”也只是一种辅助作用，更为关键的是，人们要形成严格遵守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动自觉，共同维护公共安全。



《纪律》
吕品 著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本书从纪律建设的基本理论和历史沿革入手，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六大纪律”的具体规定及违纪行为种类进行深入解读。一方面具体阐述纪律条文内容的增删变动、精神实质和适用界限；另一方面选择典型性、权威性、普适性的案例明纪释法，有助于广大党员干部对《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学习、理解和掌握，有助于广大党员干部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定理想信念，牢记初心使命，时刻自重自省，严守纪法规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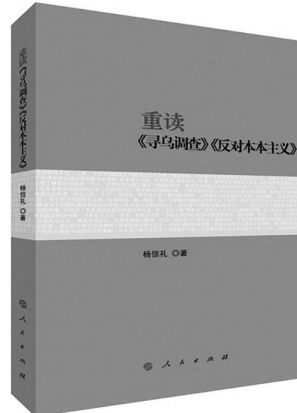
本书围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逐项介绍了“六项纪律”具体规定及违纪行为种类，并结合典型案例做了细致的阐释评析，对于广大读者深入理解条规要义，严守党纪红线，具有很好的学习参考价值。



《写给年轻法律人的信》
陈少文 著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书收录了作者与年轻法律人的50封往来书信，分为：“法律人的世界观”“法律人的方法论”“法律人的自处之道”“法律人的专业之道”四大部分。

来信读者既有初入法学大门的法科生，也有初入法律职场的新人，还有工作多年处于倦怠期的法律人。他们所提的问题涉及学业、专业、职业、感情观、人生观、价值观等方方面面。作者通过书信的形式，对这些问题一一作答。犹如一位智者，坐在读者面前，耐心地娓娓道来，并将类型化的疑惑予以回答整理，写成此书。



《重读〈寻鸟调查〉〈反对本本主义〉》
杨信礼 著
人民出版社

本书再现了《寻鸟调查》与《反对本本主义》写作的历史背景，指出树立“共产党人从斗争中创造新局面的思想路线”，解决科学的思想与工作方法问题，大力倡行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深入了解城乡经济社会结构与阶级关系，调整完善土地革命政策，是实现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制定实施正确战略策略，引导中国革命走向胜利的需要。

本书论述了《寻鸟调查》《反对本本主义》的基本内容，显著特点和科学方法，揭示了其理论与实践价值，指出重视调查研究是中国共产党做好领导工作的重要传家宝，在新时代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需要加强调查研究，做好调查研究工作要树立正确的态度和运用科学的方法。

本书对于深刻理解和把握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的科学世界观方法论，在新时代新征程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刻认识国情世情，履行好中国共产党人的使命任务，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理论意义和指导意义。